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2—028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转让所持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59%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派出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并购基金已与相关方签署完成了转让明亚保险经纪股权的有关交易文件，但因此次股权交易事项较多，交易时间相应延长，致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相关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后已经超期。公司一边积极督促各相关方尽快推进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以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一边积极推进公司及时、稳妥地退出并购基金事宜。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713.04 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 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并购基金送达的《告知函》及其向其优先级及

中间级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支付退伙结算款的相关方收款凭证。同时公司前期转换担保形式支付的3,51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已确认退回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北京泓钧《告知函》，函件告知截至本函出具日，明亚保险经纪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尚未完成，但交易各方已积极按照相关政府机构初步反馈补充提交材料，全力配合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工作，争取在未来3个月内完成该等备案。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北京泓钧份额回购款200万元，同时北京泓钧函件告知公司剩余部分份额回购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1.18亿，公司正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时间问题。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2）第75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计划优先回收宁波佳杉份额转让款1.18亿元（转让款原为1.2亿，已收回200万元），就此公司已与北京泓钧沟通，2021年12月31日北京泓钧函件告知表示愿意积极配合，预计于2022年4月15日前支付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9,800万元，并于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后6个月，且公司配合解除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标的查封冻结措施后支付剩余回购款2,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低款项筹集及支付效率，截止2022年4月15日北京泓钧应付公司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9,800万元尚未支付，公司正积极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问题。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常协商，因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北京泓钧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4执33227号及粤0304执33228号），深圳市福田区人

民法院（2021）粤 0304 执 33227 号及粤 0304 执 33228 号已发生法律效力，要求北京泓钧协助执行冻结全新好在北京泓钧的到期债权，分别冻结金额以人民币 24,532,870 元及 69,607,882 元为限，冻结查封期限为三年，自冻结查封日起算。北京泓钧因此还款受限，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应收款担保协议》并通过公司确认可控制账户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款人民币 9,200 万元。本次担保款为北京泓钧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应收款担保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北京泓钧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担保款转入全新好指定账户；

2、北京泓钧同意担保期间全新好使用担保物（现金）不受限制；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至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04 执 33227 号及粤 0304 执 33228 号）法律效力终止之时。

4、担保期期满后，上述 98,000,000 元担保款立即转为北京泓钧对回购协议书（协议编号：QH-20191216001）第一期余款人民币 98,000,000 元（大写：玖仟捌佰万圆整）的还款，无需进行资金划转。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北京泓钧已支付回购款 200 万元，支付担保款 9,200 万元，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泓钧函件告知，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 600 万元尚未收回或取得担保。剩余股权回购款的回收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回收或取得担保将对公司造成相应金额的损失。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